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魏文光、魏立军、李国顺、谢士兵、王玉海、李丽、田志文、任英祥、陈国营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魏文光为公司总经理，魏立军、李国顺、谢士兵、王玉海、李丽、田志文、任英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英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国营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所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泽风、寇祥河、田国兴

2021年5月14日